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邹思佳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子信箱	zqtzb@labtechgroup.com	zqtzb@labtech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8,851,037.71	828,043,371.25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463,572.40	754,151,246.52	5.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516,645.45	182,153,328.85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7,910.67	34,091,632.13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0,370.72	33,179,817.57	-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5,727.87	-379,924.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52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7.74	增加3.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8	24,177,000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23.99	16,118,000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68,559	0	0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19	2,141,377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2.13	1,432,446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佰胜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2,4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71,985	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56,697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31,300	631,300	85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43,91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间接持股66.54%的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9月延长至2023年9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5,920.32	31.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3,146.05	32.67%
3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175.36	2.36%
合计		35,953.85	9,241.72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根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于202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增加了莱伯泰科天津所在办公地,并根据调整情况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做了部分修改。在对项目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修改确认后,公司陆续开展天津地区相关施工单位考察、制定设备采购计划等工作。

自2020年以来,北京、天津本地疫情反复,受当地及周边地区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等无法按照预订计划及时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北京顺义和天津宝坻两地面临多次临时停工。虽然在解除封控后公司及施工单位积极组织工人和材料进场,加快恢复施工,但仍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另外,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和发货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采购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并实施安装调试。

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3年9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根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经营状况,于2021年9月13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及软件,引进高端人才,共同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2021年底,公司在办理完成上海购置房产的入驻手续后,随即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政府审批工作、装修材料采购、内部装修工程等。2022年2月,一方面,受上海本地疫情影响,上海研发中心的施工工作暂停,直至2022年6月初才恢复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进而影响了拟购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展;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岗位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且已招聘到的研发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到京接受培训,使得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

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3年9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一)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要求本行业企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环境监测、食品检测、药品安全监测、精准医疗等关系民生的行业在分析检测过程中亟需先进、适用的样品前处理产品与分析测试仪器联用来保证检测结果精准。本项目目标是研发与生产更加专业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为上述各领域中的检验检测环节提供自动、智能,高效的分析手段,更好地控制数据质量并提高效率。分析仪器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给本项目产品带来了极大的机遇。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才,良好的生产制造基础,并奠定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顺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扩大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既是公司谋求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市场的必然要求。

(2)样品前处理技术迅速发展促使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智能化联用产品引领技术前沿

分析化学是一门非常成熟的学科,而其前端的样品前处理技术近年来却有着非常活跃的发展,尤其是在样品前处理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特别突出。这是由目前样品分析需求量大,同时工作步骤复杂多变等因素决定的。作为样品前处理领域的重要设计生产厂商,公司必然要在这个技术前沿上通过加强创新和提高生产能力来保持自身优势。基于公司实际应用市场和未来发展前景,本项目中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的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多种样品前处理仪器及其相互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当一项分析任务中包含两个或更多的样品前处理步骤时,能否很容易地将这些过程通过产品组合联用来实现就是本项目要解决的问题之一,也是公司以“解决方案”形式进行该类产品推广的核心。二是样品前处理仪器与分析测试仪器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三是智能化服务,利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为分析数据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

在分析检测领域信息化智能化的大趋势下,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在信息化方面进行拓展,使分析检测设备与智能化实验室更好地协同工作,提高分析工作效率。从牢牢掌握技术发展趋势角度来说,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3)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分析检测自动化联用系统产品在市场上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目前产能无法完全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需求。随着环保行业、食品安全行业、生命科学领域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市场需求巨大。现阶段,虽然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多数生产企业生产的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设备属于中低档产品,将不能适应未来的发展,整个行业将加速整合。在上述发展趋势下,公司只有充分利用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多样化的产品线优势,扩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才能应对竞争,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联用系统生产体系基础非常成熟

公司现有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体系基础非常成熟。生产体系以生产部为核心,生产部经理负责各产线生产管理,各生产线采取班组制进行生产活动。同时配套设置采购部、物流部为生产服务,质管部和研发部为生产提供技术和标准支持,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以保障生产安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生产相关人员95人,产品研发人员110人。车间、库房和办公室实行6S管理,定期检查验收。公司生产符合ISO9001要求,并连续多年获得认证。

采购部负责生产的上游环节,通过供应商管理措施和价格管理措施,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和外协加工,为正常生产提供原料保障。物流部负责库房管理和货物运输。质管部负责对生产中的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统计等质量管理工作。研发部通过新产品生产培训、改进工艺和设计、响应质量反馈等方式,保证生产质量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现有的生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好的销售和技术壁垒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仪器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应用经验,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的高端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技术难度,并取得多项专利保护,目前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壁垒。而其他如实验室常规加热和冷却产品等设备,虽然从功能上属于较为常规的产品,但由于公司在防腐和精确控温上有多项专利,对仿造者造成相当大的难度。此类产品量大价不高,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上要有长期的投入与积累才能保持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及良好的市场形象使该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需要

科学仪器,特别是分析仪器,是科学研究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科学工具。分析仪器核心功能是提供所有物质的化学组成和结构的信息,是新型材料研究(包括半导体材料)、新药研究、医疗分子诊断、核素分离、航天和海洋探测、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不可缺少的必需工具。

科学仪器的技术水平对国家的整体科技水平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先进的科学仪器制造已经被放在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7月13日下午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要加强软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科研平台开放制度,完善国家科技资源库,培育一批尖端科学仪器制造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

因此,公司大力建设科学仪器研发中心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需要,具有必要性。

(2)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说,首先,我国科学仪器产业整体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很大差距;其次,国家科研安全也需要更强的科学仪器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为更积极主动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仪器行业极有必要加大创新建设力度。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来说,科学仪器行业正在因服务于国民经济主战场而经历着快速发展的上升期。更高的产品质量和耐用性、更好的适用性以及先进性,是市场对科学仪器生产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的挑战,也是目前该行业内竞争的主要阵地。在这样一个极具增长潜力,同时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中,及时把握产品技术先机,是科技型企业的制胜法宝。

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重要厂商,一方面产品线仍需要不断完善,另一方面需要积极满足下游的市场领域中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因此,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建设强大的研发中心,高效地推陈出新,拿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是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研发中心建设有着非常有利的政策基础

国家和地方在宏观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等多层次规划中均对科学仪器和研究开发机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也同样给予支持和鼓励。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本项目实施非常有利的大前提,具有可行性。

(2)公司现有的产品基础、人才基础等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的建设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发展历程中自主开发出许多优秀产品,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还曾承担过国家科技部“十五”攻关项目样品前处理相关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NQI专项)项目“进出口贸易突发性事件检测与应对技术研究”中2项任务的科研攻关,北京市科委等委托的研发课题,均取得了满意的成果,并培养了一批有研发和管理经验的研发骨干力量。公司研发团队拥有特殊的优秀技术带头人和成熟的研发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和多样化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使研发队伍具有非常强的活力。公司现有的产品基础、人才基础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9月延长至2023年9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其他上网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7,000,000股增加至67,198,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7,000,000元增加至67,198,6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且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9.8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719.8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新增条款: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